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926302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民國108年1月10日，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徒手破壞電子腳鐐並逃逸，翌日經員警查獲，然在檢察官進行偵查程序命其示範時，再度以徒手方式拔開電子腳鐐，法務部對於潘員能兩次徒手破壞狀況，竟未能充分掌握，顯見該電子腳鐐實無法達到社會防衛目的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5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